



Search  
搜索

glance  
学院概况

party  
党建工作

teacher  
师资队伍

education  
教学工作

science  
科研与学科建设

student  
学生工作

rule  
规章制度

学科概况

科研活动

科研成果

科研基地

## “法律效力”讲座顺利举办

3:30,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胡弘弘教授应邀莅临我校行政法学院, 在敬业楼4067会议室为广大师生作“区域协同立法的法律效力”讲座由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温泽彬教授主持,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张震教授、梁洪霞教授、谭清值副教授、讲座, 部分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参加讲座。



胡弘弘教授首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修改之后应当如何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总则部分的问题进行了说明。在《立法法》关于区域立法历程的基础上, 胡弘弘教授指出, 总则所确立的立法三原则, 分别是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 但应当注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 提高立法效率。此外, 胡弘弘教授分享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总则部分: 坚持党的领导, 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4条的具体规定所体现的与时俱进的理念。此外也要做到科学立法, 良法, 促发展, 保善治。随后, 胡弘弘教授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总则部分的具体规定, 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

法律效力问题, 胡弘弘教授分别针对区域协同立法的法律性质、区域协同立法的空间效力、区域协同立法的程序和机制进行了讨论。胡弘弘教授指出, 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法律性质定位, 区域协同立法本质上还是地方立法; 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空间效力, 是在各地方立法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后, 分别在各自的行政领域内制定行政地方性法规, 因此仅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的程序和机制, 胡弘弘教授结合实际案例, 对区域协同立法程序的特殊之处进行了详细介绍。

内容非常丰富, 角度新颖, 理论与实践结合, 引人深思。胡老师还与出席讲座的师生进行了对话交流, 讲座在热烈探讨气氛中



